

上会师报字（2026）第 0000 号

# 通城县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名称：通城县马港镇界上村中药材初加工帮扶车间扩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单位（部门）：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年度：2025 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评人 1：刘红云

主评人 2：向前

正式提交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 目 录

|                              |    |
|------------------------------|----|
| 1 内容摘要 .....                 | 1  |
| 1.1 项目概况 .....               | 1  |
| 1.1.1 项目背景 .....             | 1  |
| 1.1.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 2  |
| 1.1.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 3  |
| 1.2 评价结论 .....               | 3  |
| 1.2.1 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        | 3  |
| 1.2.2 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         | 4  |
| 1.2.3 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 5  |
| 1.2.4 结果拟应用建议 .....          | 6  |
| 2 报告正文 .....                 | 7  |
| 2.1 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7  |
| 2.2 项目基本情况 .....             | 8  |
| 2.2.1 项目实施背景 .....           | 8  |
| 2.2.2 项目主要内容、范围及期限 .....     | 9  |
| 2.2.3 项目实施及资金情况 .....        | 9  |
| 2.2.4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  | 12 |
| 2.2.5 被评价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      | 12 |
| 2.3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13 |
| 2.3.1 评价目的、重点、对象和范围 .....    | 13 |
| 2.3.2 评价抽样情况、评价方法、时间安排 ..... | 14 |

|                                |    |
|--------------------------------|----|
| 2.3.3 评价体系和综合评分方法 .....        | 15 |
| 2.4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 15 |
| 2.4.1 决策 .....                 | 15 |
| 2.4.2 过程 .....                 | 17 |
| 2.4.3 产出 .....                 | 19 |
| 2.4.4 效益 .....                 | 21 |
| 2.5 项目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 23 |
| 2.5.1 项目成效 .....               | 23 |
| 2.5.2 项目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 24 |
| 2.6 有关建议 .....                 | 25 |
| 2.6.1 规范项目立项程序，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规定 .. | 25 |
| 2.6.2 科学制定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 .....    | 25 |
| 3 主要佐证材料.....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2025 年通城县马港镇界上村 中药材初加工帮扶车间扩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1 内容摘要

### 1.1 项目概况

#### 1.1.1 项目背景

近年来，国家持续深化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大力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鼓励各村立足自身资源，发展就近就地就业的小微加工产业，通过壮大村级产业，带动村民增收、盘活村级闲置资源，补齐村级产业发展薄弱、就业岗位不足、集体经济薄弱等短板，为村级微工厂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通城县马港镇界上村立足本村实际打造村级微工厂，有效解决了村内留守妇女、老人、脱贫户等群体就近务工难题，让村民实现“顾家、增收两不误”，同时为村集体经济带来了一定收益，初步形成了村级特色小微产业模式。但随着村内产业需求逐步提升、外部市场订单持续增加，现有微工厂存在生产场地不足，产能严重受限。为进一步夯实村级产业基础，破解现有微工厂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规模，新增就业岗位，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通城县马港镇界上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界上村”）提出实施中药材初加工帮扶车间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马港镇界上村帮扶

车间扩建项目”），以补齐产业基础设施短板，延伸产业链条，扩大就业容量，壮大村集体经济，为界上村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1.1.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1.2.1 项目主要内容

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单层钢结构车间两栋，总建筑面积 1,993.19 平方米，其中 1#车间扩建 443.52 平方米、新建 4#加工车间 1,549.67 平方米，以及配套的场地、道路硬化附属工程等。

#### 1.1.2.2 项目实施情况

2025 年 8 月 12 日，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通城县发改局”）下达《关于马港镇界上村中药材初加工帮扶车间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隽发改审批〔2024〕248 号）。

2025 年 10 月 15 日，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湖北迭联建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 228.84 万元。

2025 年 10 月 18 日，界上村与湖北迭联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228.84 万元，合同工期为 90 天（202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界上村与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金额为 2.28 万元，合同监理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成立以建设单位界上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负责人组成的项目验收小组，对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

湖北谷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界上村委托，对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工程结算进行了审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出具《通城县马港镇界上村 2025 年帮扶车间扩建项目工程审核书》。经审核，审定工程结算造价为人民币 220.97 万元，该金额将作为本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及资金拨付的依据。

### **1.1.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总概算 274.15 万元(工程费用 246.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33 万元、预备费 12.33 万元)，资金来源为：2025 年财政衔接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和地方自筹 74.15 万元。

2025 年通城县财政局批复通城县发改局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预算 200.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通城县发改局收到通城县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资金已全额拨付到位。通城县发改局以“县级报账制”的方式，支付给项目施工单位湖北迭联建工程有限公司 183.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53%。

## **1.2 评价结论**

### **1.2.1 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0.74 分，评价等级为“优”。

### 1.2.2 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 1.2.2.1 决策。权重 18 分，得分 10 分，扣 8 分

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立项程序规范性扣 2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扣 4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扣 2 分，主要扣分原因：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在通城县发改局向马港镇界上村下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之前；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未编制具体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与项目相关的数量指标，无法与目标任务数对应。

#### 1.2.2.2 过程。权重 22 分，得分 21.66 分，扣 0.34 分

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预算执行到位、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但预算执行率扣 0.34 分，主要扣分原因：项目预算 200.00 万元，已使用 183.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53%。

#### 1.2.2.3 产出。权重 30 分，得分 30 分

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 1#车间扩建 443.52 平方米，新建 4#车间 1,549.67 平方米，该项目产出数量、时效按计划完成，产出质量合格。

#### 1.2.2.4 效益。权重 30 分，得分 29.08 分，扣 0.92 分

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车间对外出租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为易迁户提供稳定的就业岗位和收入来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理想，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

### 1.2.3 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2.3.1 项目成效

##### 1.2.3.1.1 资产确权明晰，保障集体权益

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竣工验收后，扩建车间的所有资产（包括厂房建筑、附属设施及生产设备）已依法依规全额确权移交至通城县马港镇界上村村民委员会，并完成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明确了村级组织的资产主体地位，厘清了权责边界。将国有帮扶资金转化为固定资产，为基层党组织开展公共服务和乡村治理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

##### 1.2.3.1.2 利益联结紧密，实现联农带农

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通过设立公益性岗位和非技术性普工岗位，解决了难以外出务工人员的生计问题，实现了“家门口就业、楼上居住楼下干活”的便利模式，切实增强了易迁群体的获得感与归属感。车间依托初加工能力，为易迁户提供稳定的就业岗位并带动周边农户中药材种植积极性，增加农民种植和务工收入，实现农民收入稳步增长，充分体现了帮扶项目的公益属性和社会价值。

##### 1.2.3.1.3 产业基础夯实，助力持续发展

扩建后的车间在生产空间上实现了质的飞跃，中药材初加工产能得到大幅提升，界上村具备了承接大型药企大额订单和稳定供货的能力，完善的硬件设施和成熟的加工能力，成为了界上村对外招商引资的“金字招牌”。产能的提升为后续引入深加工项

目（如中药饮片、萃取物等）、延长产业链条预留了充足的空间，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劲且持久的动能。

#### 1.2.3.2 以前年度结果应用的情况

以前年度本项目未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界上村已进行自评，但未见评价结果应用相关资料。

#### 1.2.3.3 本年度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2.3.3.1 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

2025年8月12日，通城县发改局向马港镇界上村下达《关于通城县马港镇界上村中药材初加工帮扶车间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隽发改审批〔2024〕257号），但该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时间为2025年4月1日。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时间晚于实施方案编制时间。

##### 1.2.3.3.2 年度绩效目标不合理，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

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与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实施相符的绩效目标，未设置与项目相关的数量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量化的指标予以体现，无法与目标任务数对应。

#### 1.2.4 结果拟应用建议

##### 1.2.4.1 资金统筹应用建议

建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绩效相关材料，提高填报工作的准确性。

##### 1.2.4.2 规范项目立项程序，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规定

严格遵循“自下而上申报、自上而下审批”的基本原则，确

保项目真正符合群众需求，并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先建后批”“边建边批”等程序倒置行为。

1.2.4.3 科学制定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

科学制定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及个性化需求，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并在符合指标值数据易得、可测的基础上，选取最能体现目标完成程度的关键指标。

2 报告正文

2.1 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5 年通城县马港镇界上村中药材初加工帮扶车间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0.74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分表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实际得分 |
|----------|------|------------|------|------|
| 决策（18 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1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0    |
|          | 资金投入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    |
|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    |
| 过程（22 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          |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          | 组织实施 | 预算执行率      | 4    | 3.66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6    |
| 产出（30 分） | 产出数量 | 扩建车间总用地面积  | 6    | 6    |
|          |      | 扩建车间建筑面积   | 6    | 6    |
|          | 产出质量 | 建设内容与批复一致率 | 4    | 4    |
|          |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4    | 4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实际得分  |
|---------|-------|------------|------|-------|
| 产出（30分）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5    | 5     |
|         | 产出成本  | 成本预算达成率    | 5    | 5     |
| 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  | 村集体经济增收    | 4    | 4     |
|         |       | 新增就业岗位     | 4    | 4     |
|         | 社会效益  | 带动就业效果     | 4    | 4     |
|         |       | 带动周边公共服务发展 | 4    | 4     |
|         | 可持续影响 | 就业帮扶长效性    | 4    | 4     |
|         | 满意度   | 受益农户满意度    | 5    | 4.4   |
|         |       |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5    | 4.68  |
| 合计      |       |            | 100  | 90.74 |

## 2.2 项目基本情况

### 2.2.1 项目实施背景

近年来，国家持续深化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大力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鼓励各村立足自身资源，发展就近就地就业的小微加工产业，通过壮大村级产业，带动村民增收、盘活村级闲置资源，补齐村级产业发展薄弱、就业岗位不足、集体经济薄弱等短板，为村级微工厂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通城县马港镇界上村立足本村实际打造村级微工厂，有效解决了村内留守妇女、老人、脱贫户等群体就近务工难题，让村民实现“顾家、增收两不误”，同时为村集体经济带来了一定收益，初步形成了村级特色小微产业模式。但随着村内产业需求逐步提升、外部市场订单持续增加，现有微工厂存在生产场地不足，产能严重受限。为进一步夯实村级产业基础，破解现有微工厂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规模，新增就业岗位，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界

上村提出实施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以补齐产业基础设施短板，延伸产业链条，扩大就业容量，壮大村集体经济，为界上村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2.2.2 项目主要内容、范围及期限

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实施范围及建设期限如下：

主要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3,779.16平方米，扩建单层钢结构车间两栋，总建筑面积1,993.19平方米，其中1#车间扩建443.52平方米、新建4#加工车间1,549.67平方米，以及配套的场地、道路硬化附属工程等。

实施范围：本项目位于通城县马港镇界上村二组，地处马港镇南端，与湖南省平江县上塔市镇交界。

项目建设周期：2025年10月18日至2026年1月18日。

### 2.2.3 项目实施及资金情况

#### 2.2.3.1 项目实施情况

##### 2.2.3.1.1 项目批复情况

根据2024年8月12日，通城县发改局下达《关于马港镇界上村中药材初加工帮扶车间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隽发改审批〔2024〕248号）文件，批复事项主要有：项目性质为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为界上村；建设内容为总用地面积3,779.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93.19平方米，其中1#车间扩建443.52平方米，新建4#加工车间1,549.67平方米以及配套的室外场地硬化、绿化和综

合管线工程等。该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274.1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46.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33 万元，预备费 12.3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项目资金和自筹，其中：2025 年财政衔接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地方自筹 74.15 万元。

#### 2.2.3.1.2 项目招投标情况

2025 年 10 月 15 日，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湖北迭联建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 228.84 万元。

#### 2.2.3.1.3 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2025 年 10 月 18 日，界上村与湖北迭联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228.84 万元，合同工期为 90 天（202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界上村与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金额为 2.28 万元，合同监理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

#### 2.2.3.1.4 项目验收情况

2025 年 12 月 19 日，成立以建设单位界上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负责人组成的项目验收小组，对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

湖北谷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界上村委托，对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工程结算进行了审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出具《通城县马港镇界上村 2025 年帮扶车间扩建项目工程审核

书》。经审核，审定工程结算造价为 220.97 万元，该金额将作为本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及资金拨付的依据。

#### 2.2.3.1.5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成立项目工作专班，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任组长，村两委成员、驻村工作队、村民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为组员，全面负责项目前期筹备、现场施工、质量监管、资金管理、绩效目标落实等全流程工作。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议，对照绩效指标分解任务，明确建设数量、面积、时限、成本等核心要求，定期跟踪进度、解决问题，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项目实施及绩效目标达成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结合衔接资金管理要求，对 200.00 万元财政衔接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拨付严格遵循项目进度、合同约定及验收结果，实行县级报账制管理，定期公开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衔接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 2.2.3.2 资金的拨付、使用及结余

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总概算 274.15 万元，资金来源为：2025 年财政衔接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和地方自筹 74.15 万元。

2025 年通城县财政局依据通城县发改局预算申报，批复易迁安置区后扶项目预算 326.00 万元，其中：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

扩建项目预算 200.00 万元、易迁集中安置区提档升级工程和发放易迁安置区管护人员工资预算 126.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通城县发改局收到通城县财政局拨付易迁安置区后扶项目资金 326.00 万元，资金已全额拨付到位。通城县发改局以“县级报账制”的方式，支付给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施工单位湖北迭联建工程有限公司 183.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53%。项目结余资金 16.93 万元。

#### 2.2.4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申报材料，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均未设置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为建设帮扶车间2栋，面积约2,000.00平方米，车间建设完成后产权移交村委会，由村委会对外出租，增加村集体收益每年预计5万元，优先安排易迁户就业，增加农民收入。

#### 2.2.5 被评价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通城县发改局对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既定目标，在项目实施和运营筹备过程中，虽全面完成绩效目标批复各项指标，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易迁户就业技能仍需针对性提升，与车间加工岗位需求匹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车间运营初期，中药材收购、市场拓展等工作需进一步强化，确保加工产能充分释放，最大化实现增收效益；

三是衔接资金使用后的绩效跟踪及数据归集工作需进一步细化，为后续绩效评价提供更翔实的依据。

## **2.3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3.1 评价目的、重点、对象和范围**

为全面了解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湖北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南》《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绩发〔2026〕5号）、《通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隽财发〔2020〕40号）、通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单位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隽财发〔2026〕8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情况和特点，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科学、客观、公正地对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产出及效果等进行综合性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相应的项目管理建议、预算管理建议及政策调整建议，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评价范围包括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情况。

### 2.3.2 评价抽样情况、评价方法、时间安排

#### 2.3.2.1 评价抽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全覆盖方式，不涉及抽样。评价对象为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情况。

#### 2.3.2.2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本次绩效评价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以下方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

2.3.2.2.1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比项目预期实施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

2.3.2.2.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预期内容、预期效果实现的内外因素，评价分析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并提出改进措施。

2.3.2.2.3 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调研访谈等形式，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判，评价分析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

#### 2.3.2.3 时间安排

绩效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包括：4月13日—4月17日前期准备阶段、4月20日—4月24日评价实施阶段、4月27日—5月20日分析总结阶段。

### 2.3.3 评价体系和综合评分方法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等。

#### 2.3.3.1 评价体系

参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绩发〔2026〕5号）设置共性指标权重，同时设计了体现具体项目特性的个性指标，指标体系决策权重为18%，过程权重为22%，产出权重为30%，效果权重为30%，指标值具体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

#### 2.3.3.2 综合评分方法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

考虑到全面评价的要求，本次评价中根据收集的资料，结合本次项目实施中期的特点，调整补充了效益指标，具体包括：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的后期管护”。

## 2.4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2.4.1 决策

决策指标总分值18分，实际得分10分。各项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 2.4.1.1项目立项

##### 2.4.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4〕86 号）《关于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批复》（隽农组〔2025〕1 号）文件，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级及县级政策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本项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 2.4.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明确了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但是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早于通城县发改局批复项目建议书的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项目申请设立程序及文件材料不合规。

本项标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

##### 2.4.1.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未编制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项目年度目标。

本项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0 分。

#### 2.4.1.2资金投入

#### 2.4.1.2.1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编制了绩效指标，但没有根据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的实施情况编制具体的绩效指标，无法与目标任务数对应。

本项标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

#### 2.4.1.2.2 预算编制科学性

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资金总额为 274.15 万元，该项目编制了资金分配方案及依据，对项目支出明细进行了具体分解及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已按照标准编制。

本项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 2.4.2 过程

过程指标总分值 22 分，实际得分 21.66 分。各项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 2.4.2.1 资金管理

##### 2.4.2.1.1 资金分配合理性

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总投资 274.15 万元（工程费用 246.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33 万元、预备费 12.33 万元），是按照修建厂房面积为资金分配依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合理。

本项标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 2.4.2.1.2 资金到位率

易迁安置区后扶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26.00 万元，其中：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预算 200.00 万元、易迁集中安置区提档升级工程和发放易迁安置区管护人员工资预算 126.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2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本项标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 2.4.2.2 组织实施

##### 2.4.2.2.1 预算执行率

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预算 200.00 万元，通过核查通城县发改局财务资料，该项目实际已支出金额为 183.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53%。

本项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66 分。

##### 2.4.2.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阅通城县发改局财务资料，该项目以“县级报账制”的方式，已拨付资金用于支付湖北迭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按照规定有完整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审批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本项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 2.4.2.2.3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和《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文件精神，结合通城县实际，修订《通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界上村制定了《村级衔接资金管理制度》对财务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做出了规定，管理办法具体详细明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本项标准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 2.4.2.2.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手续完备，项目申报、管理执行有效，档案资料和记录齐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本项标准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 2.4.3 产出

产出指标总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各项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 2.4.3.1 产出数量

###### 2.4.3.1.1 项目总用地面积

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年初设定目标为项目总用地面积 3,779.16 平方米，经查阅项目竣工验收单，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779.16 平方米，完成预期目标。

本项标准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 2.4.3.1.2 扩建车间建筑面积

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年初设定目标为 1#车间扩建 443.52 平方米、新建 4#车间 1,549.67 平方米，经查阅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本项目 1#车间扩建 443.52 平方米、新建 4#车间 1,549.67 平方米，完成预期目标。

本项标准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 **2.4.3.2 产出质量**

##### **2.4.3.2.1 建设内容与批复一致率**

通过查询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建成帮扶车间 2 栋，总面积达 2,000.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等，完全匹配批复要求。

本项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 **2.4.3.2.2 竣工验收合格率**

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成立以建设单位界上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负责人组成的项目验收小组，对工程建设内容进行了全面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本项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 **2.4.3.3 产出时效**

##### **2.4.3.3.1 完成及时性**

通过查阅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资料，项目合同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8 日，项目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工。

本项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 2.4.3.4产出成本

##### 2.4.3.4.1 成本预算达成率

通过查阅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资料，项目合同金额228.84万元，工程造价结算审核金额220.97万元，成本预算达成率96.56%，工程实际金额未超过合同金额。

本项标准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 2.4.4效益

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9.08 分,扣 0.92 分。各项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 2.4.4.1经济效益

###### 2.4.4.1.1 村集体经济增收

根据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车间建成后产权移交村委会对外出租，每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完成目标要求，达到预期。

本项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 2.4.4.1.2 新增就业岗位

项目建成运营后优先安排易迁户就业，为易迁户提供稳定的就业岗位和收入来源，切实解决易迁户就业难题。

本项标准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 2.4.4.2社会效益

###### 2.4.4.2.1 带动就业效果

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后，依托初加工能力，增加了就

业岗位并带动周边农户中药材种植积极性,解决了村内留守妇女、老人、脱贫户等难以外出务工人员务工难题,实现了“家门口就业,顾家、增收两不误”。

本项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 2.4.4.2.2 带动周边公共服务发展

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为易迁户提供稳定的就业岗位,务工人数的增加带动需求,拉动周边餐馆、菜市场、理发店、快递点、小超市等公共服务业发展。

本项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 2.4.4.3 可持续影响

##### 2.4.4.3.1 就业帮扶长效性

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结合项目后期管护需要和周边脱贫人口就业需求设立公益性和非技术性普工岗位,建成的帮扶车间设计使用年限达 30 年以上,可长期发挥产业带动作用,为村集体持续增收、群众稳定就业提供保障。

本项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 2.4.4.4 满意度

##### 2.4.4.4.1 受益农户满意度

为了解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受益农户满意度,评价小组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收到有效问卷 61 份,其中监测户人员 3 份,脱贫人员 9 份,非脱贫人员 49 份。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数据,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受

益农户对项目总体满意度 83.67%。

本项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40 分。

#### 2.4.4.4.2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为了解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评价小组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收到有效问卷 61 份，其中监测户人员 3 份，脱贫人员 9 份，非脱贫人员 49 份。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数据，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受益脱贫人口对项目总体满意度 88.88%。

本项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68 分。

### 2.5 项目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5.1 项目成效

##### 2.5.1.1 资产确权明晰，保障集体权益

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竣工验收后，扩建车间的所有资产（包括厂房建筑、附属设施及生产设备）已依法依规全额确权移交至通城县马港镇界上村村民委员会，并完成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明确了村级组织的资产主体地位，厘清了权责边界。将国有帮扶资金转化为固定资产，为基层党组织开展公共服务和乡村治理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

##### 2.5.1.2 利益联结紧密，实现联农带农

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通过设立公益性岗位和非技术性普工岗位，解决了难以外出务工人员的生计问题，实现了“家门口就业、楼上居住楼下干活”的便利模式，切实增强了易迁

群体的获得感与归属感。车间依托初加工能力，为易迁户提供稳定的就业岗位并带动周边农户中药材种植积极性，增加农民种植和务工收入，实现农民收入稳步增长，充分体现了帮扶项目的公益属性和社会价值。

#### 2.5.1.3 产业基础夯实，助力持续发展

扩建后的车间在生产空间上实现了质的飞跃，中药材初加工产能得到大幅提升，界上村具备了承接大型药企大额订单和稳定供货的能力，完善的硬件设施和成熟的加工能力，成为了界上村对外招商引资的“金字招牌”。产能的提升为后续引入深加工项目（如中药饮片、萃取物等）、延长产业链条预留了充足的空间，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劲且持久的动能。

#### 2.5.2 项目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5.2.1 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

2025年8月12日，通城县发改局向马港镇界上村下达《关于通城县马港镇界上村中药材初加工帮扶车间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隽发改审批〔2024〕257号），但该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时间为2025年4月1日。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时间晚于实施方案编制时间。

##### 2.5.2.2 年度绩效目标不合理，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

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与马港镇界上村帮扶车间扩建项目实施相符的绩效目标，未设置与项目相关的数量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量化的指标予以体现，无法与目标任务数对应。

## **2.6 有关建议**

### **2.6.1 规范项目立项程序，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规定**

严格遵循“自下而上申报、自上而下审批”的基本原则，确保项目真正符合群众需求，并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先建后批”“边建边批”等程序倒置行为。

### **2.6.2 科学制定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

科学制定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及个性化需求，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并在符合指标值数据易得、可测的基础上，选取最能体现目标完成程度的关键指标。

## **3 主要佐证材料**

附件 1. 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 调查问卷统计表

附件 3. 访谈提纲及记录

附件 4. 现场照片附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